

訴願人 莊玉珠

訴願人因申請政府資訊事件，認臺南市政府政風處有不作為情事，提起訴願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因問政之需，於 106 年 9 月 29 日及 10 月 18 日向臺南市政府政風處函詢 1 年來受理暨處理政風案件之件數等數據及預防作為，認該處應作為而不作為情事，於 106 年 12 月 1 日提起訴願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是以人民提行政救濟者，須具備權利保護要件，即有爭訟之利益為前提，請求者須有以行政救濟程序實現之必要性及實效性，如無值得權利保護之利益存在，即已欠缺權利保護必要，仍應認其訴願為無理由，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度判字第 173 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。
- 二、查訴願人向臺南市政府政風處申請之政府資訊，該處業以 106 年 10 月 25 日南市政查字第 1061116687 號、106 年 12 月 6 日南市政查字第 1061299735 號分別回復訴願人及其服務處，故訴願人稱該處有應作為而不作為情事，尚非有據。本件訴願人之請求已獲滿足，從而其提起本訴願即欠缺權利保護要件，應認本件訴願為無理由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，  
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 
委員 蔡碧仲  
委員 張斗輝  
委員 賴哲雄  
委員 周成瑜  
委員 陳荔彤  
委員 張麗真  
委員 楊奕華  
委員 沈淑妃  
委員 劉英秀

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1 月 3 1 日

部 長 邱 太 三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